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7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资金功能效用,结合目前公司资本运营和资金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拟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向诸暨市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6.00%。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7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烽火”)“烽火通信”特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努力夯实投资基石

烽火通信自1999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全球信息通信事业的进步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立足于光通信,深入拓展至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融合而生的广阔领域,并已成为我国智慧城市、行业信息化、智能化应用等领域的核心企业。2024年公司围绕“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先立后破”的总要求,以“实求果,狠抓落实”的务实作风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承接了多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积极探索建设超高速率、超大容量、超长距离、超强智能的“四超光通信系统”,聚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基于多芯复用技术自研19芯单模光纤,实现全球首次净传输容量3.61Pbit/s的系统传输;持续深耕计算领域,以坚实的算力底座为客户提供算力支撑,全面助力运营商数字化转型,持续加强对网络安全各项核心技术的攻关,积极推进多项自有知识产品的研发,打造网安大数据解决方案、网络舆情监测系统等解决方案和产品,全力护航网络安全。此外,公司坚持“国际化”战略,做“一带一路”倡议的坚定践行者,积极承担全球企业公民责任,努力以高效便捷的信息通信网络数字鸿沟,产品和服务覆盖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数字化转型提供中国方案。

烽火通信始终秉承“最大限度挖掘数字连接价值,造福人类社会”的使命,以提振实体经济为己任,将继续瞄准世界领先技术,提升核心竞争力,加速国际化进程,以更加开放的胸怀和更有远见的视野,贡献烽火智慧和烽火方案,让社会共享信息通信带来的美好生活。

二、坚持创新发展,持续构建核心竞争力

习近平总书记曾两次到烽火通信考察并强调指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国之重器,必须立足靠自己。公司始终牢记总书记的嘱托,坚定创新投入,近五年累计研发投入接近百亿,年均研发投入强度超12%。

我们持续聚焦光网络能力创新,用新一代全光接入网加速构建万兆智能时代,让智慧光网络综合运用数字孪生、通感一体化等领先技术点亮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脉络;面向800G技术,烽火携手运营商开展了密集的验证工作,包括与上海电信完成国内首个OXC+800G现网应用,联合移动和电信研究院分别完成首个800G C+L超大容量试验、首个800G现网长距离混合传输验证。公司联合多方发布了基于空芯光纤的超大容量实时传输系统,实现了19.65Tb超宽带S+C+L波段实时传输,单纤双向同波长传输最大传输容量超270Tbit/s,单波速率最高达1.2Tbit/s。烽火的大数据解决方案具备数据采集、治理、分析等全栈能力,赋能数据要素价值挖掘和网络安全等领域的数字化变革;参与编委的《智慧城市数据要素质量评估框架》ITU标准提案为全球数据治理提供了可借鉴的“中国方案”。

1、委托贷款对象:诸暨市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产投集团”)

2、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3、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为6.00%

5、担保方: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履行的程序:经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7、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诸暨产投集团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资金功能效用,结合目前公司资本运营和资金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拟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诸暨支行”)向诸暨产投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6.00%。诸暨产投集团提供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时由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诸暨市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法人代表:金炯
-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 4、单位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2日
- 6、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良塔西路130号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会议及展览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8、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	80,000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	20,000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智慧城轨解决方案覆盖全国60%有地铁的城市。国产服务器在运营商前场金融、排行榜前列,芯片与存储业务年复合增幅达50%以上;打造“5G+FSG”智慧工厂,研发车规级MCU芯片和车联网相关产品,为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和智能网联提供定制方案。

烽火系网际制定全球行业标准近千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等国家级奖项30余项,连续多年位列中国光通信最具竞争力企业十强首位。为延伸创新链条,公司还联合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等10家单位共同组建湖北省新一代网络与数字化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将面向新一代网络以及数字化创新产业链需求,通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担重大科技任务,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运用市场机制带动全产业链协同创新。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也是公司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烽火通信在立足光通信主业做强做大的同时,持续围绕核心能力,培育可持续发展产业。一是围绕国家海洋战略布局海洋通信,独家掌握了从芯片器件到海洋工程装备四大核心技术,技术实现自主可控,建有两艘自主海缆施工船,打造了全球海洋通信系统一体化快速交付建设的能力,迄今为止已承建多个海缆项目,积累了丰富的海洋网络建设经验,持续推进国际通信互联互通。另一方面推动作为数字中国建设关键生产力的算力高水平发展,不断夯实自身的算力领域核心能力,提供通算、智算到高密度算力的多样化算力基础设施解决方案,成为国产化算力主力军。

三、深化人才强企,护航企业长期稳定发展

人才是烽火通信最宝贵的资源,公司一直尊重人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晋升机制,为员工提供一个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帮助员工实现自我价值。

公司构建全方位人才发展生态,畅通专业与管理并行的双通道职业发展体系,在帮助员工明确职业路径和发展目标的同时,关注员工的绩效和能力表现,重视内部选拔和晋升,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鼓励员工通过努力工作和学习,不断提升自己的职业能力和业绩水平,实现个人和公司的共同发展。公司为全体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并成功实施了多期股权激励计划,倡导“以绩论英雄,团队活力和战斗力,促使人才做出卓越贡献并获得合理回报。通过全面加强人才激励制度设计与落地实施,持续改进和提高员工薪酬、福利及保险待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推进员工关爱行动,保障人才队伍稳定,使员工铭记肩负的企业责任,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实现自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85元/股(含)(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30元/股)调整至29.8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祖名股份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56%,已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15,067,549.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为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527,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12,121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369,879.07元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	15.20元/股-19.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含)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2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智慧城轨解决方案覆盖全国60%有地铁的城市。国产服务器在运营商前场金融、排行榜前列,芯片与存储业务年复合增幅达50%以上;打造“5G+FSG”智慧工厂,研发车规级MCU芯片和车联网相关产品,为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和智能网联提供定制方案。

烽火系网际制定全球行业标准近千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等国家级奖项30余项,连续多年位列中国光通信最具竞争力企业十强首位。为延伸创新链条,公司还联合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等10家单位共同组建湖北省新一代网络与数字化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将面向新一代网络以及数字化创新产业链需求,通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担重大科技任务,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运用市场机制带动全产业链协同创新。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也是公司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烽火通信在立足光通信主业做强做大的同时,持续围绕核心能力,培育可持续发展产业。一是围绕国家海洋战略布局海洋通信,独家掌握了从芯片器件到海洋工程装备四大核心技术,技术实现自主可控,建有两艘自主海缆施工船,打造了全球海洋通信系统一体化快速交付建设的能力,迄今为止已承建多个海缆项目,积累了丰富的海洋网络建设经验,持续推进国际通信互联互通。另一方面推动作为数字中国建设关键生产力的算力高水平发展,不断夯实自身的算力领域核心能力,提供通算、智算到高密度算力的多样化算力基础设施解决方案,成为国产化算力主力军。

三、深化人才强企,护航企业长期稳定发展

人才是烽火通信最宝贵的资源,公司一直尊重人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晋升机制,为员工提供一个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帮助员工实现自我价值。

公司构建全方位人才发展生态,畅通专业与管理并行的双通道职业发展体系,在帮助员工明确职业路径和发展目标的同时,关注员工的绩效和能力表现,重视内部选拔和晋升,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鼓励员工通过努力工作和学习,不断提升自己的职业能力和业绩水平,实现个人和公司的共同发展。公司为全体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并成功实施了多期股权激励计划,倡导“以绩论英雄,团队活力和战斗力,促使人才做出卓越贡献并获得合理回报。通过全面加强人才激励制度设计与落地实施,持续改进和提高员工薪酬、福利及保险待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推进员工关爱行动,保障人才队伍稳定,使员工铭记肩负的企业责任,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实现自

	合计	100%	100,000
--	----	------	---------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311,820,500.55	62,493,826,423.14
总负债	45,736,613,328.68	42,027,796,788.39
净资产	20,575,207,171.87	20,466,029,634.75
营业收入	494,076,666.68	1,155,825,412.15
净利润	-345,854,615.89	1,30,515,335.98

以上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诸暨产投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诸暨产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法人代表:郭剑波
- 3、注册资本:80,000万元
- 4、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 6、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新晖路32号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道路及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经营与管理;重大公益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物流工程开发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固体废物物理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乡市容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城市综合开发;土地综合开发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4年0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3,780,233,301.23	168,044,312,230.13
总负债	118,582,948,712.59	113,253,938,894.63
净资产	55,197,284,588.64	54,790,373,335.50
营业收入	1,335,178,952.92	3,086,334,951.55
净利润	74,395,394.37	615,041,944.00

以上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9、主要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80,000

10、关联关系: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诸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检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0),公司将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3,20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7.9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9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474,625.6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公司将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回购的H股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了公司H股股份共计3,4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购买的最高价为港币27.00元/股,最低价为港币23.7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港币86,628,7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H股的一般授权。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0),公司将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3,20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7.9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9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474,625.6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